

Quality is the highest · Sincerity is first

股票代號：2069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國際商銀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錄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錄】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國際商銀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 10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00%計新台幣 4,61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9%計新台幣 1,1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0%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4,500,000 元	新台幣 1,3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4 日)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4,158,775 股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5,767,602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四】。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9,455,87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9,599,69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5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5.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六年度不銹鋼行情回升，且庫存調整成效顯現，故營收較去年成長，惟上半年受中國大陸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增加，致毛利率及純益率較去年下降。以下謹就一〇六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實績	106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7,465,565	8,543,607	1,078,042	14.4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預定	106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325,109	8,543,607	-8.38
銷售量(MT)	154,000	142,385	-7.5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10.57	7.97
純益率(%)	3.8	2.45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48	1,015,011	849,763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034)	(1,195,466)	(266,432)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601	331,295	(574,306)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寧波奇億本期取得廠房搬遷補償款 817,693 仟元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公司本期購置廠房及設備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016,653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淨增加數較上期減少 570,696 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178,915 仟元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176,232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395,000 仟元、現金增資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209,695 仟元及支付股利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46,634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家用電器、鈕扣電池、汽車零件、環保能源、建築工程等領域，超亮度鏡面不銹鋼板、磨砂面超薄不銹鋼板、特殊壓花板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之創新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由於生產工藝之門檻，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50,43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0%，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及收現性。管理階層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因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衡量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之作業及評估應收帳款收現性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複核期後收款紀錄、核對客戶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329,24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386,824	5	\$ 265,15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444,760	19	\$ 2,204,227	3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71	-	6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20,000	3	160,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01,376	5	134,3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三）	4,835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750,434	10	640,474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64	-	14,2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80	2	117,962	2	2170	應付帳款	293,213	4	65,921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29,242	17	1,338,701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9,441	3	174,028	3
1410	預付款項	134,424	2	157,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6,837	2	22,1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302,755	4	392,561	7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三）	103,303	1	89,0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37	-	7,522	-	2313	預收收入（附註十一）	817,693	1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29,743</u>	<u>45</u>	<u>3,055,231</u>	<u>52</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47,111	-	134,945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80	-	7,0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3,046,307	40	1,989,755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9,337</u>	<u>43</u>	<u>2,875,534</u>	<u>49</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五）	363,053	5	363,342	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1,8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77,111	1	302,12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8,508	2	39,67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68,457	18	53,8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8,567	5	165,1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461	-	16,1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56,158	1	117,41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555	-	4,2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88,363	2	194,85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	-	2,9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	-	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9,953</u>	<u>19</u>	<u>379,291</u>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3,202</u>	<u>55</u>	<u>2,872,889</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4,789,290</u>	<u>62</u>	<u>3,254,825</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5,830	18	1,221,100	21
						3140	預收股本	6,522	-	82,137	1
						3100	股本總計	1,412,352	18	1,303,237	22
						3200	資本公積	1,138,039	15	1,019,730	17
						3300	保留盈餘	432,300	6	442,312	8
						3400	其他權益	(109,036)	(1)	(91,984)	(2)
						3XXX	權益合計	<u>2,873,655</u>	<u>38</u>	<u>2,673,29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2,945</u>	<u>100</u>	<u>\$ 5,928,120</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2,945</u>	<u>100</u>	<u>\$ 5,928,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8,543,607	100	\$7,465,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7,862,439</u>	<u>92</u>	<u>6,676,6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81,168</u>	<u>8</u>	<u>788,87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116	3	263,071	4
6200	管理費用	113,967	1	113,0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246</u>	<u>1</u>	<u>33,8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329</u>	<u>5</u>	<u>409,9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73,839</u>	<u>3</u>	<u>378,9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9,948	-	22,055	-
7020	其他利益淨額	28,163	-	9,584	-
7050	財務成本	(<u>90,268</u>)	(<u>1</u>)	(<u>84,4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57</u>)	(<u>1</u>)	(<u>52,7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1,682	2	326,1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26</u>	<u>-</u>	<u>45,1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456</u>	<u>2</u>	<u>280,9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0	-	(\$ 6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8)	-	111	-
8310		<u>432</u>	-	<u>(54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46)	-	(132,0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94</u>	-	<u>22,450</u>	-
8360		<u>(17,052)</u>	-	<u>(109,613)</u>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620)</u>	-	<u>(110,157)</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36</u>	<u>2</u>	<u>\$ 170,79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9,456</u>	<u>2</u>	<u>\$ 280,950</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836</u>	<u>2</u>	<u>\$ 170,79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2.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560	\$ 934,058	\$ 74,994	\$ 16,894	\$ 151,040	\$ 242,928	\$ 17,629	(\$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2	-	(6,10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66)	(73,266)	-	-	(73,266)	
		-	-	6,102	-	(79,368)	(73,266)	-	-	(73,2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80,950	280,950	-	-	280,9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	(544)	(109,613)	-	(110,1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170,7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五）	-	10,221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0	91,155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82,137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十五）	-	(3,000)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81,096	16,894	344,322	442,312	(91,984)	-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95	-	(28,09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90	(75,09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900)	(219,900)	-	-	(219,900)	
		-	-	28,095	75,090	(323,085)	(219,900)	-	-	(219,9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9,456	209,456	-	-	209,4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17,052)	-	(16,6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	192,8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109,115	118,309	-	-	-	-	-	-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 -	\$2,873,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82	\$ 326,1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77	144,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10	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5,087	496
A20900	財務成本	90,268	84,427
A21200	利息收入	(4,162)	(1,6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933)
A29900	其他項目	(10,464)	9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6	(209)
A31130	應收票據	(267,021)	53,316
A31150	應收帳款	(107,519)	(60,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74	(24,788)
A31200	存 貨	1,274	(259,442)
A31230	預付款項	23,433	(8,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5)	2,8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35)	69
A32130	應付票據	(1,202)	9,743
A32150	應付帳款	227,292	(18,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89)	18,104
A32210	預收貨款	14,292	21,26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384	5,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625	269,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0	1,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23)	(72,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54)	(32,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318	165,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862)	(330,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1	\$ 134
B02900	預收收入	817,6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059	(419,6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393)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78,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773)	(929,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9,467)	984,7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5,055	21,7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859)	(63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6	(3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9,900)	(73,266)
C04600	現金增資	-	209,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295	905,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173)	(13,17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21,667	128,6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5,157	136,5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6,824	\$ 265,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 1,026,039 千元，占總資產 2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運鐵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60,780	1	\$ 12,43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627,673	14	\$ 783,754	1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7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20,000	5	160,000	4
1150	應收票據	563	-	3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	-	-	1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42,029	6	182,060	4	2150	應付票據	13,064	-	14,2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590	2	115,41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69,752	6	38,197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26,039	23	950,354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8,177	1	55,1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206,801	5	248,7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928	1	4,8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	624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三）	55,345	1	70,1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9,914	37	1,510,049	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28,000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67	-	4,8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14,761	41	1,740,258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5,706	28	1,259,30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52,933	12	569,450	1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3,053	8	363,342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77,111	2	302,12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173	-	19,04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46,745	6	40,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43,682	1	92,1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763	-	14,1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88	1	1,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55	-	4,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3,990	63	2,785,899	6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	-	2,9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543	8	363,352	9
						2XXX	負債總計	1,600,249	36	1,622,653	38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5,830	32	1,221,100	28
						3140	預收股本	6,522	-	82,137	2
						3100	股本總計	1,412,352	32	1,303,237	30
						3200	資本公積	1,138,039	25	1,019,730	24
						3300	保留盈餘	432,300	10	442,312	10
						3400	其他權益	(109,036)	(3)	(91,984)	(2)
						3XXX	權益合計	2,873,655	64	2,673,295	62
1XXX	資產總計	\$ 4,473,904	100	\$ 4,295,94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3,904	100	\$ 4,295,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220,895	100	\$4,41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4,842,740</u>	<u>93</u>	<u>4,063,18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78,155</u>	<u>7</u>	<u>351,33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53	3	162,588	4
6200	管理費用	57,072	1	54,6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3</u>	<u>-</u>	<u>3,3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58</u>	<u>4</u>	<u>220,56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97</u>	<u>3</u>	<u>130,7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6,850	-	20,921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	(9,431)	-	11,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401)	(1)	(33,6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	<u>95,049</u>	<u>2</u>	<u>170,54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67</u>	<u>1</u>	<u>169,72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4,364	4	300,4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908</u>	<u>-</u>	<u>19,5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456</u>	<u>4</u>	<u>280,95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20	-	(\$ 6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8)	-	111	-
8310		<u>432</u>	-	<u>(54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46)	-	(132,06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94</u>	-	<u>22,450</u>	<u>1</u>
8360		<u>(17,052)</u>	-	<u>(109,61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620)</u>	-	<u>(110,15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36</u>	<u>4</u>	<u>\$ 170,79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2.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餘財務報表換算 計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560	\$ 934,058	\$ 74,994	\$ 16,894	\$ 151,040	\$ 242,928	\$ 17,629	(\$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2	-	(6,10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66)	(73,266)	-	-	(73,266)
		-	-	6,102	-	(79,368)	(73,266)	-	-	(73,2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80,950	280,950	-	-	280,9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	(544)	(109,613)	-	(110,1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170,7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附註十四)	-	10,221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0	91,155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82,137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四)	-	(3,000)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81,096	16,894	344,322	442,312	(91,984)	-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95	-	(28,09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90	(75,09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900)	(219,900)	-	-	(219,900)
		-	-	28,095	75,090	(323,085)	(219,900)	-	-	(219,9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9,456	209,456	-	-	209,4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17,052)	-	(16,6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	192,8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109,115	118,309	-	-	-	-	-	-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 -	\$2,873,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4,364	\$300,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1	39,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191)	(2,780)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1	33,6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4)	(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5,049)	(170,5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7,000)
A29900	其他項目	(4,467)	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24
A31150	應收帳款	(59,969)	(2,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2	(24,017)
A31200	存 貨	(75,921)	(18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	1,76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2)	9,743
A32150	應付帳款	231,555	(12,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91)	19,044
A32210	預收貨款	(14,835)	30,43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946	4,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296	30,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2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08)	(25,9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7)	(1,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583</u>	<u>3,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64)	(4,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41	(251,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 3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81</u>	<u>(255,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081)	337,4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0)	(63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466	(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900)	(73,26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09,6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15)</u>	<u>236,54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8,349	(15,9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31</u>	<u>28,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780</u>	<u>\$ 12,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五】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38,880
加：本年度淨利	209,455,875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1,5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1,126,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45,58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53,59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3,127,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170,056,0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71,022

註 1：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7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41,713,404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錄一】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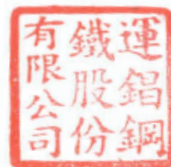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附錄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票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顏德和	106/06/28	3	7,026,541	5.24%	7,026,541	4.95%
董 事	顏德威	106/06/28	3	2,563,505	1.91%	2,563,505	1.80%
董 事	辛武陵	106/06/28	3	0	0%	0	0%
董 事	顏博堅	106/06/28	3	1,795,451	1.34%	1,795,451	1.26%
獨 立 董 事	卓光智	106/06/28	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曾季國	106/06/28	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牡丹	106/06/28	3	0	0%	0	0%
合 計				11,385,497	8.49%	11,385,497	8.01%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0,363,7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2,036,37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522,182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1,385,497 股，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成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

電話：(07)969-5858 傳真：(07)968-5768

大發廠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07)787-9118 傳真：(07)787-9728

<http://www.yuenchang.com.tw>